

# 木之栽培

柚

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 
刊專號廣推業林  
第 15 號

## 目 次

- 一、概說
- 二、柚木材的經濟價值
- 三、柚木適宜的造林地
- 四、造林
- 五、撫育
- 六、管理及保護
- 七、結語

# 柚木之栽培

## 一、概說

柚木 (*Tectona grandis L.*) 亦名麻栗英名 Teak 日名チーク，屬馬鞭草科之落葉大喬木，小枝為四角形，幼枝、葉及花序均被有星狀褐色或灰色絨毛。花形小為頂生直立三叉分枝之圓錐花叢，果實核果，外果皮茶褐色有海綿狀細毛，內果皮骨質極堅硬橫斷之為四室，其中有種子一顆有時為二或三顆罕有四顆，葉甚大，對生，罕有三葉輪生全緣。樹高可達 24~45 公尺，直徑大者可達 2.0~2.5 公尺。本樹種原產於爪哇 (Java)，泰國 (Siam)，緬甸 (Burma)，及安南馬來亞等地。本省於 1901 年 (明治 34 年) 開始引進，並在高雄旗山，嘉義斗六，中埔等地試植，大獲成功，據調查其生長情況，不差於原產地，可證明該樹種能適應本省之土質與氣候。乃以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等地為推廣區域，堪稱本省引種南洋熱帶樹種中最成功者之一。今後亟宜注意擴充繁殖，藉以充實本省的林業資源。茲就經營柚木林之一般常識，約略介紹於下，聊供參考。

## 二、柚木材的經濟價值

本樹種不但生長快速，且其材積堅緻耐久，心材堅硬，頗似櫟材(即鷄油木材)而色稍濃，惟邊材易於腐朽，不若心材之優美。其製成的板材，不反張，不割裂，能耐水濕，膨脹收縮極少，又能抵抗海陸動物之蝕害，且無腐蝕鐵類之處，為世界著名的優良造船用材。用為建築，鐵道枕木、橋樑、器具、裝飾、雕刻及車輛等等無不適宜，不但為各界人士所樂用，且近世已視柚木材為主要軍需用材之一，用途非常廣闊。因之，它的市場價格非常高貴，由此可知柚木材頗富有經濟價值。

## 三、柚木適宜的造林地

柚木為強陽性的深根性樹種，喜生於表土深厚，土質稍為乾燥之處，而忌溼氣過重，或地下水停滯之地。對於酸性礫瘠地亦能生長，但特別喜好富於石灰質之土壤。根據過去引種之成績觀察，可知柚木在本省最適宜之生長地帶，係在北回歸線以南，即嘉義以南海拔高約



圖 1. 本省引種柚木主要造林地區圖

500公尺以下的低山地帶。以氣溫而言，本省年平均溫度在 $23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冬季最低溫度在 $15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無霜害之區域，均得視為柚木生長的安全區域。然柚木易罹風倒之害，所以當我們開始選擇造林地時，首先須注意暴風方向，而選用風衝的地區。換言之，宜選擇最多風向的背面林地，以免將來成林後受到風害，而遭受經濟上重大的損失。(附圖1示本省引種柚木主要造林地區)。

#### 四、造 林

柚木造林可用植樹造林法或播種造林法行之，本省地勢及氣候較為特殊，所以用植樹造林法造林較為適宜，茲就植樹造林法有關事項約略介紹於下：

##### (1) 柚木種子：

(a) 柚木種子來源問題：柚木種子來源可有兩方面即本地採集與向原產地購買。

惟本省引種柚木已有數十年的歷史，母樹亦已屆結實年度，所需種子，自無需向外購進，可向本省引種之母樹採集，如此，不但種子供應便利，且更能適應本省的風土。現在省林試所與林產局針對目前需要，合作經營本省主要樹種的母樹林，以供採種，而利今後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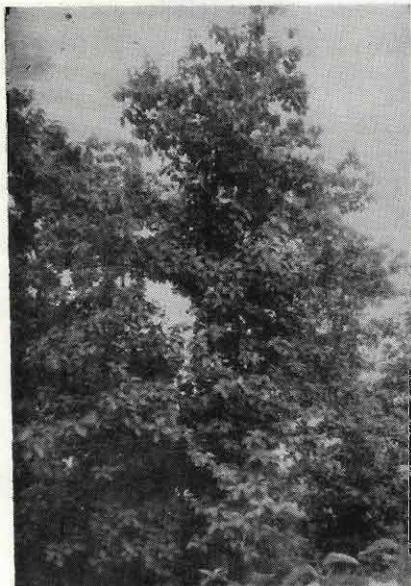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結實纍纍之卅五年生柚木母樹林  
(中埔分所)

苗造林事業之發展。本樹種亦編在母樹林之列，已在嘉義中埔及臺南玉井等地區的柚木林，就其優良壯健者選編為柚木母樹林，此後加以撫育及管理，促進其開花結實，及時採收應用，同時再栽植新的母樹林，務使母樹林的面積，齡級均能有合理的分配，期能恒續的供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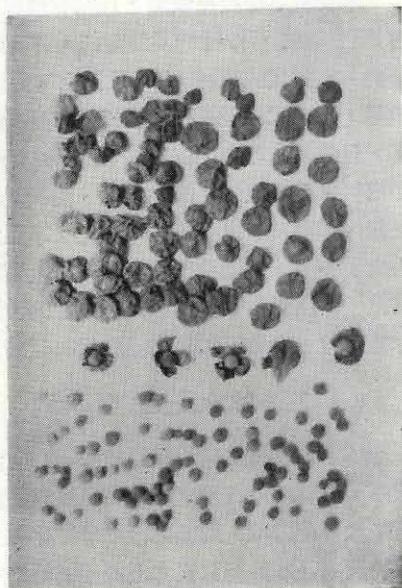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. 示柚木種子其下方示已脫苞片  
之堅果(中埔分所)

所需要之種子。故柚木種子供應一項，今後可無問題。

(b) 柚木種子性狀：柚木在本省南部普通以7~9月開花，次年1~3月，果實成熟。果實堅硬，內含米粒狀之種子1~4顆。果實(普通即稱為種子)每公升約400粒左右，重量約260gm。其發芽率為55%左右，普通貯藏時種子發芽有效期限為1年。倘能用種子冷藏則其發芽有效期限，可能延長更久。

(2) 育苗工作：柚木果實採集後，如不立刻播種，即須將它陰乾精選後妥為收藏，普通將種子放於麻袋內，懸掛於空氣流通的陰涼處，以免腐爛，而影響種子的發芽率。至於苗圃，應選擇向陽且灌溉及排水便利之處，土質以肥沃的砂質壤土為佳。柚木種子因有極堅硬的骨質內果皮所包被，發芽甚為困難，所以播種前須先加以處理，使其發芽容易。普通促進柚木種子發芽方法有(1)浸水法(即浸冷水)(2)灌湯法(即浸溫水)。(3)砂熱法(4)臨時苗床催芽法等四種，茲就比較簡單而有效的浸水法及臨時苗床催芽法介紹如下：

(a) 浸水法：先將種子裝入麻袋內置於清潔冷水中浸漬，每日攪拌1~2次，經過6~7日取出，播於做好的苗床上，如播後雨水過多，則種子有腐爛的危險，應隨時注意排水，但若天氣乾燥，亦需注意澆水。播種後約2~3星期，即可相繼發芽。待苗高10~15公分時，即可移植，移植之株行距，普通20~30公分，如過密植則苗木細弱不健全，影響將來的造林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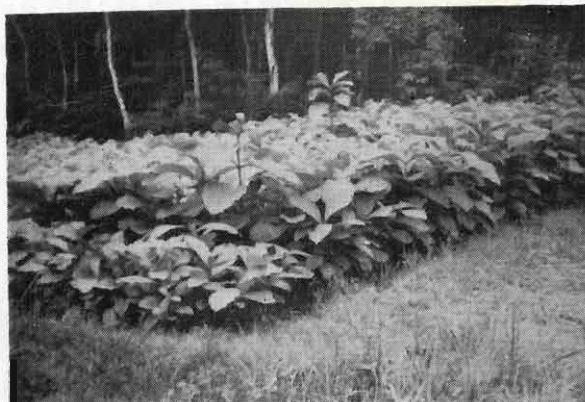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 一年生待造林之柚木苗(中埔分所)

(b) 臨時苗床催芽法：先選定便於灌溉之處，設置臨時苗床，此時苗床之土壤，預先混合以適量的細砂，然後密播種子，每平方公尺播種量約5~9公升，播後如天氣乾燥需時常灌水，以保持一定的濕度，而利促進發芽。播種兩星期後，即可順序發芽。此時應時常巡視，如發現有開始發芽之種子，應按一定株行距，

將其陸續移植於另外預設的苗床培養之。移植初期，宜注意灌溉及排水等工作，苗芽生長即很良好，成苗率亦很高，在正常管理培養之下，次年春苗高可達1.0～1.5公尺，即可供出山造林應用。

(3) 整地工作：所需要的苗木貯備妥善以後，在未屆造林時期以前，須先進行造林地的整地工作。此項工作，最好於冬季乾燥期中實施為宜，以便於來春，實施造林。如所預定的造林地為草生地或伐採跡地，應將其所有雜草，雜木清除淨盡，待晒乾後放火燒燬之。如此不但便利將來造林工作之進行，且可增加造林地之肥分。又如造林地係坡度較小的已開墾地，亦應將農作物除去一部份，以利樹苗栽植後之生長，因柚木為極陽性的樹種，自幼時起即需要充分的陽光，如果需要混作農作物，應以林木行間種植一行為限，且間作期間不宜過久，普通柚木林分至二、三年生以後，林地間作宜停止或禁止之。上項所列的預定造林地，每公頃整地所需人工，不盡相同，如草生地及伐採跡地需工較多，約需三十工左右，如係已開墾地則較為省工，每公頃約十工左右即够：

(4) 造林工作：造林地的整地工作做完以後，接着即選擇適宜的造林季節，進行造林。普通於四、五月間雨期來臨，土地潤濕了以後實施之。至所培育的苗木於造林時掘起以後，應即修剪其根部及葉子，如雨期來得早，而苗木之幼芽尚未萌芽太長時，可用原株苗造林，否則用切幹苗種植，較易成活。切幹苗之頭部不可留得太長，普通以離地5～10公分長為最適宜。用原株苗造林，成活以後，苗高通常多在1公尺左右，受什草為害較輕，惟造林後難免一部份頂芽枯死，故應用剪刀將其他地上幹部剪斷以便其萌芽生長。修剪苗木的根系時，宜就其過去部份略加剪除，其主根應盡量留長，伸深植土中，此對於抗風頗有關係。在運搬苗木時，宜注意保護其根部，保護苗木根部最簡便方法，莫如將其根系拌以泥漿，用以保持苗木的水份，可免損傷幼苗的生機。栽植培土時，亦須注意苗木的根部，深植與淺植均不適宜，一般最適宜的栽植深度，以比苗木原來深度稍深一點即可。柚木栽植的株行距，通常為 $2.0 \times 3.0$ 公尺，每公頃約植一千七百株左右。亦可與抗風強的樹種如桃花心木，印度紫檀等造成混交林分。附栽植穴圖如下，以資比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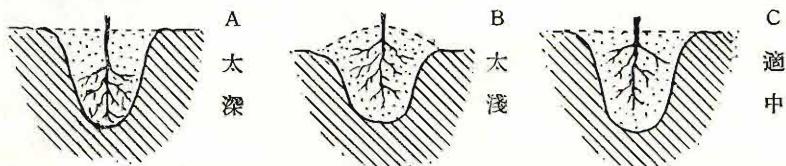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. 植樹時根部入土深淺比較圖

(5) 補植工作：當造林時所用的苗木，雖然很健壯，造林工作縱使十分小心，但因為受到外界種種環境因子所影響，難免有少數幼樹死亡，而致幼林分佈不均勻。我們欲求快速成林，與充分利用林地起見，造林後第二年就必須再用優良健壯的苗木，及時實施補植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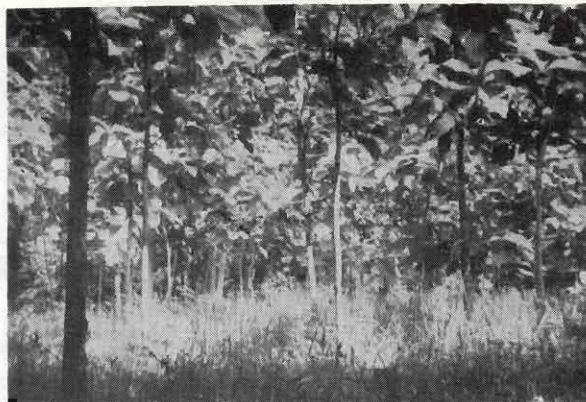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. 林試所中埔分所五年生之柚木林高達7~8公尺，胸徑達6~12公分

## 五、撫 育

(1) **林地割草：**在更新期內林地不免短時間暴露，一般雜草亦隨之而起，而與幼樹爭奪土中的水分，養分，及遮蔽幼樹所需要的陽光，甚至壓迫新造林的幼樹，使不能夠成林。所以造林地的割草工作，實在不容忽視。普通割草之時期，宜於雜草生長旺盛的季節內行之。造林後第一年，宜割草三、四次，如在5.7.9.10等每月舉行林地割草各一次，其中能以一次植穴鋤草更佳。以後隨林齡的增大，而每年割草次數可逐漸減少，若林分生長將近鬱閉，而立木免被雜草為害的時候，則林地的割草工作即可停止。

(2) **切蔓：**當林分割草工作停止以後，接着即舉行林地的切蔓工作，本省海拔高500公尺以下之林地，因屬熱帶及亞熱帶的氣候，溫度高，雨水多，所以蔓生植物種類特別繁多，如麒麟葉、蓼葉、食用西番蓮及烏蘡莓等等，生長均異常茂盛，均能纏繞樹木，奪取養分，束縛立木的枝幹，遮蔽所需陽光，抑制林木的材積上品質上等生長，為害之烈，常使整個林分破壞。所以當割草工作停止以後，林業者應該常常巡視林地，見有蔓藤纏繞為害者，以鎌刀就其根際切斷之，但切後常有再由切口周圍，再萌芽為害，為一勞永逸計，將其根部拔起，或在其切口周圍塗抹柏油以杜絕之。

(3) **間伐：**無論何種人工林的林分，當其林冠呈現鬱閉現狀以後，林木互相間即起生存競爭的現象，生長力強者常壓迫生長力弱者，因此林分的外觀，常呈現參差不齊之林相，終至單位面積上之株數，自然逐漸減少，而其留存木的各種生長如材積及品質者亦均受影響。所以林業者必需於林分開始鬱閉時，及時就林木林冠空間的配置形狀，加以適當的調整，簡言之，即將被壓木及一部份優勢木適量的伐採以供利用，藉以促進留存木的平均發展此種工作稱為間伐撫育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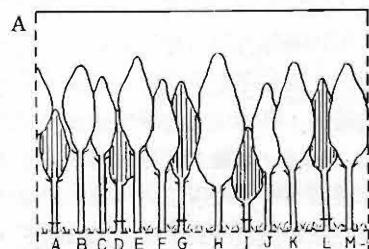
伐法普通分爲下層間伐法，上層間伐法及選擇間伐法等三種，茲就比較常用而較簡單的下層間伐法約略介紹如下：

下層間伐法係先伐採樹冠極壞的立木，依次伐採優樹冠的立木，逐漸使間伐度增強。換言之凡柔弱及不久將要枯死的立木，先行間伐，以次及於中庸木，次優勢木及少部份優勢木。至最強烈的間伐舉行後，則林分中只留有一部份最優之樹，其他等級之樹均已伐去。本法又可分爲數等，在實施上各級頗有伸縮性列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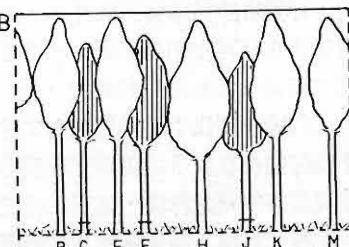
原 間 伐 木 理 性	應用下層間伐法	
	應行伐探之立木	
	寬放的	嚴格的
A 弱度	壓斃樹	壓斃樹加擁擠樹
B 中度	加擁擠樹及最壞中庸樹	加中庸樹
C 強度	加其餘中庸樹	加一部份次優勢樹
D 最強度	加若干次優勢樹	加大部份其餘優勢樹

附註：例如採用A度（弱度）間伐，在寬放部份的間伐木限於壓斃樹；嚴格部份另加伐擁擠樹，又如採用B度（中度）間伐，在寬放部份的間伐木限於壓斃樹，擁擠樹及最壞中庸樹等，在嚴格部份另加伐中庸樹類推。

同一林分中若分別實施這四種不同度的間伐，則其結果自亦不同，普通行A度間伐，所獲得之總產量，常較B度及C度爲低。因A度間伐輕微林分中各立木的生存競爭現象，並未減輕多少。行D度間伐者，係強烈間伐，林分中空隙過多，材積量增長，反常較B度及C度爲少。故就整個而言，行B度及C度的間伐，最能使林分中各立木的樹高、胸徑等生長增進。關於柚木林的間伐撫育，宜採用B度或C度間伐，不宜採用最強度之D度，以免林地過分暴露。又其第一次的間伐，可於十年生時開始，以後每隔五年或十年再行間伐，惟其間伐度宜逐次酌量遞減，務使間伐後的林冠空隙，能於下次間伐將舉行以前，再度恢復正常的鬱閉。茲爲使實地工作者對間伐觀念更容易明瞭起見，乃假定柚木林分在三個不同齡階時的B度間伐順序圖如下：



A.示林分於十年生時開始初次間伐，其間伐木限於被壓而生長緩慢的立木，如A.D.G.I.L.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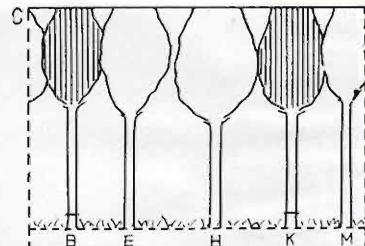


B.示林分於15年生時實施第二次間伐，其間伐木限於生長稍差且樹形不良的擁擠樹如C.F.J.等。

(4) 打枝：打枝為對於一部份樹枝的修剪，以增進產品之形質。打枝工作可以與間伐工作合併舉行，就少數優勢樹加以適量的打枝。立木經過打枝以後，不但可以改良樹形，提高品質，且可以緩和立木間之生長競爭現象，有促進林木生長之效，但過量打枝，樹冠與根系失去平衡，則樹木生長必受妨害，故打枝以適可而止。柚木為闊葉樹大喬木，分枝性及萌芽性頗強，對於不必要的枝條，宜加酌量修剪；柚木林的初回打枝工作亦以十年生左右開始為宜，普通以打去 $\frac{1}{6}$ 高左右的枝條，例如立木樹高為10公尺則其樹幹高5公尺左右以下的枝條，均應伐去。以後隨立木的高大，而漸次向上打枝。若枝條過粗，則切口面積大，常需較久時間，始能癒合，因此易受害蟲或病菌之侵害。所以打枝應自幼林分時即開始漸次舉行為佳。施行打枝時，打枝鋸需要銳利且應靠近小樹幹切斷之，切口宜平滑，俾傷口容易癒合，以免引起不良後果。又因其切口處，常再萌芽，故應於第二次施行打枝時，此種小枝條，須順便予以剪除。至於打枝季節，宜在樹液流動休止時期行之，故從秋末以迄春初，實為最適宜打枝的季節。若於樹液流動期中伐採枝條，則不僅切口等處樹皮易於剝離，且其樹液常從切口流出更易引起病菌及蟲類之侵蝕，有害林木生長，此點應注意避免之。

## 六、管理及保護

柚木之葉甚為闊大，根據實地測量之平均結果：葉長64.5cm葉寬達35.5cm每葉重量為35gm（約一臺兩），降雨時帶水份之葉重，則增至55.0gm因柚木造



C.示林分於20年生時實施第三次間伐  
其間伐木限於生長勢稍差及稍擁擠的立木如B.K.等。

圖7. 柚木林間伐撫育模型圖



圖8. 柚木幼樹被風吹倒情形(中埔分所)



圖9. 同上圖經過剪去葉子以後恢復原狀  
(中埔分所)

林後二、三年生時生長非常快速高生長一年可達 1.5~2.0m，在此新生長之幹梢約生有二十個葉，帶水份之重量總共約為 1,100gm 約一公斤多。又因其幹部尚未木質化，呈現軟弱狀態，致負荷過重。故在此時期，極易為風雨吹拂而傾斜或伏地。此種現象於八、九月間暴風雨之後最易發生，若不施以補救，其被風吹拂而傾斜及伏地之幼樹，永無成材之希望。此對於柚木林分之正常生長，影響甚大。補救之道，即經營者須於每次暴風雨後，前往林地巡視，見有幼樹傾倒者，宜用剪刀將其上部之葉剪除，僅留頂芽及幼葉，其因負擔驟然減輕，則其幹部自然向上升起，恢復原狀。若隔了幾天，才開始剪除其葉子，則其幹部彎曲部份已成定型，無法補救，只有

從其根際鋸斷，使其再萌新芽。故每遇此項事情發生，剪葉之工作愈早愈好。此外如造林地附近有住家，則應嚴防牛羊等牲畜在林地上放牧，藉免傷害造林木之生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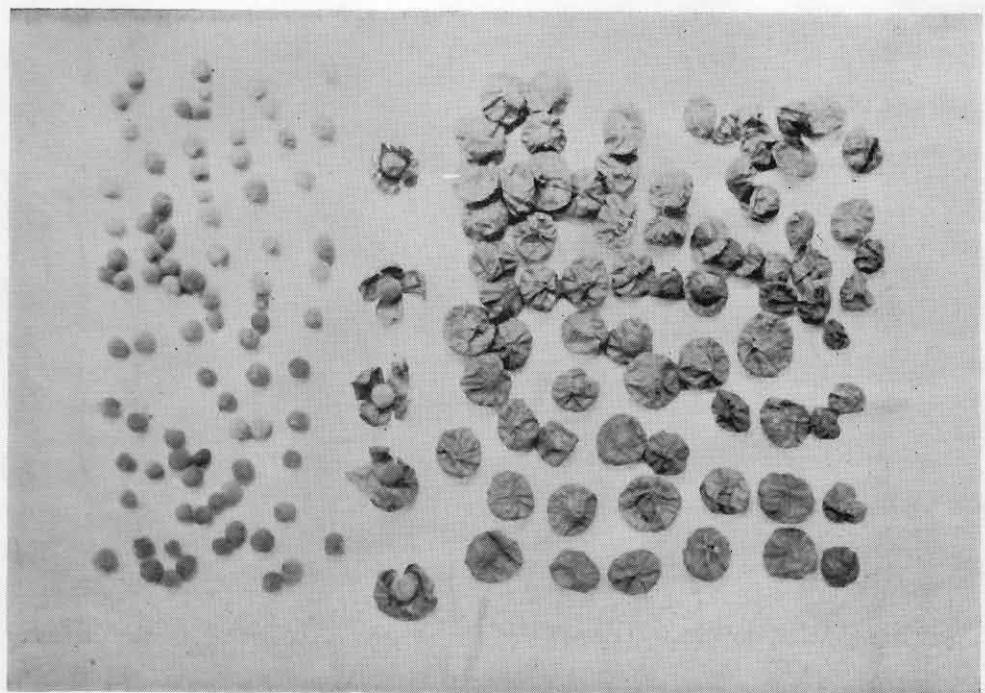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結語

查本省引種柚木，迄今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，在日據時代，曾於本省南部如高雄、臺南、嘉義、臺中、花蓮等地區，實施大面積之造林。據載本省歷年國有林造林面積約達 5,400 公頃，民有林造林約達 2,000 公頃。但在本省光復前，日軍需材孔急，上列各柚木造林地，多被伐採利用，又因於光復初期，盜伐之風甚熾，且自光復以來，新造林面積又不多，故現在留存者為數不多。惟本樹種係經引種成功者，繁殖栽培頗為容易，生長又甚快速，今後宜在適宜地區積極提倡推廣造林，以應國防上之需要。

本文由本所中埔分所洪兼主任良斌，就實地育苗、造林、撫育、管理工作觀察之所得，以淺顯之文字，介紹柚木在本省育苗造林生長狀況，藉以提供本省公私有林經營者之參考，並為研討。本文經本所圖書出版審查會審查並呈奉層峯核准付印。

封面：五年生柚木幼林

封底：43年生柚木母樹林



脫苞前與脫苞後之柚木種子



柚木苗圃之一角

153  
148

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 
臺北市植物園  
民國47年6月出版